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01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呂承謚

債 務 人 林詩恩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肆佰參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玖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
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玖拾柒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